天津市粮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全市粮食行政执法行为，正确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确保行政处罚的公平、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天津市地方粮食储备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结合我市粮食行政执法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全市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在实施行政处罚时适用本制度，并依照本制度附件《天津市粮食行政处罚裁量执行标准》行使裁量权。

**第三条** 本制度是指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在查处违法行为时，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在职权范围内选择对当事人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的权限。

**第四条** 行使粮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处罚法定、过罚相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遵循法定程序，保障行政管理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法律、法规、规章设定的行政处罚幅度，根据违法行为情节和危害结果的轻重，分为减轻处罚或从轻处罚、一般处罚和从重处罚。

减轻处罚，是指在法定处罚种类和法定处罚幅度以下进行的处罚；

从轻处罚，是指在法定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较轻、较少的处罚种类或者较低的处罚幅度；

从重处罚，是指在法定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较重、较多的处罚种类或者较高的处罚幅度。

**第六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第七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八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范围内依法从重处罚：

（一）违法行为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屡教不改的；

（三）故意隐匿、转移、销毁违法证据的；

（四）对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查证属实的；

（五）作虚假陈述或以暴力等妨碍、阻止执法人员查处其违法行为的；

（六）同一当事人曾因相同或类似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七）违法行为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八）在发生应急处置时实施违法行为的；

（九）其他应当依法从重处罚的。

有从重处罚情节的，应当在法定处罚幅度内选择较高限额确定处罚标准，但不得高于处罚幅度所设定的最高处罚标准。

**第九条** 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必须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和主观过错因素，区分轻微违法行为、一般违法行为和严重违法行为，并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决定。

**第十条**  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原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

**第十一条**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第十二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在作出决定前，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法制机构审核后，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第十三条**  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对于违法主体、性质、情节相同或者相似的案件，适用的法律依据、处罚种类以及处罚幅度应当相同。

**第十四条** 本制度确定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可以作为行政处罚裁定的依据。制作行政处罚决定文书，作出行政处罚时，应援引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不得单独引用本办法及《天津市粮食行政处罚裁量执行标准》作为处罚依据。

**第十五条** 对当事人的同一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进行处罚。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人民法院判处罚金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已经给予当事人罚款的，应当折抵相应罚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尚未给予当事人罚款的，不再给予罚款。

**第十六条** 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时，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对当事人的申辩意见是否采纳以及处罚决定中有关从重、从轻、减轻处罚的理由应当予以说明，并告知当事人。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第十七条**  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执法机构应当定期对本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案件进行复查，发现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不当的，应当按照本制度规定主动纠正。

**第十八条**  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法制机构应当对本部门内设行政执法机构以及对下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使情况进行执法监督，发现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不当的，应当及时纠正。

**第十九条** 本制度与新颁布或修改实施的法律法规规章、上级行政机关新的规定不一致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条** 《天津市粮食行政处罚裁量执行标准》所称“以下”、“以内”均含本数，“以上”均不含本数。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天津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自2022年X月X日施行，2027年X月X日废止。原天津市粮食局印发的《天津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津粮政法〔2016〕19号）同时废止。